不施行維生醫療同意書 (參考範例)

病人	因罹患嚴重	重傷病,經醫	計師診斷認為不	可治癒,且有醫學上
之證據,近期內病程道	走行至死亡已屬	不可避免,茲	玄因病人已意識	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
意願,且無醫療委任/P	代理人,特由同	意人依安寧絲	爱和醫療條例第	七條第三項所賦予之
權利,不施行維生醫療。				
同意人 :(簽 名)		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				
住(居)所:				
電 話:				
出生年月日:中華民	國	年	_ 月	_ 日
與病人之關係:				
中華	民 國	年	月日	(必填)
依 <u>衛生福利部</u>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5 日公告之參考範利編印。				